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复〔2025〕61号

关于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安全生产 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农〔2024〕209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-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-农业农村安全监管项目资金7.2万元，工作任务为强化全市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，切实做好农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为进一步夯实责任，规范操作，优化政策，严格监管，切实做好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项目实施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（见附件）。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定，现予以批复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

实施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核查的依据，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、项目内容、项目要求，确保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完成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有关凭证资料。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三、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整理、保存相关资料，尤其要重视收集、保存相关财务票据等资料。

附件: 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



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

工作任务名称：农业农村安全监管

实施项目名称：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重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，涉及液氨制冷、粉尘涉爆、休闲农业、农村沼气、农药生产和农机检修等领域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每次现场检查组织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认真排查场所、设备等安全隐患并检查主体责任制落实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单位自行检查记录、应急预案等台账资料。形成详实的检查记录，并签字确认，及时报告检查情况，及时告知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检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；及时对企业之前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验收检查，实施闭环管理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7.2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.2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	
	合 计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	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	其他资金
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检查	7.2	7.2			

合计：7.2 万元。

以上费用按实际支出计算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(具体指标名称)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120 家	120
2		数量指标	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4 场	4
3		质量指标	安全隐患整改闭环	100%

六、组织管理

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建立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组，成员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。项目联系人：景蓓蓓，15190815398。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
